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3-3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盈”）经营发展的需要，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广东长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广东长盈	40,022.69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4号一层(部分)、二层	100%	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东长盈总资产为54,453.85万元，净资产39,669.74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155.53万元，实现净利润-107.0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

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长盈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为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广东长盈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广东长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广东长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的决议生效后，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已审批总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0.12%。截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